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89 人，可行权数量为 4,630,813 份；
- 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180,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3,80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2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85,980 股。

1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921 元／股调整为 11.721 元／股。

13、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0,7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5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4,660 股。

1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8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630,813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67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8,045,338 股。

18、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2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7,636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7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3,216 股。

（三）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价格	12.05 元／股	11.921 元／股	11.921 元／股
授予数量	25,947,021 份	473,000 份	6,013,755 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 人	74 人	20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5,947,021 份	473,000 份	6,013,755 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 人	74 人	20 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20%。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未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行权系数 A+：100% A：100% B：80% C：50% D：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789 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1.721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45	0.001
核心员工		4,486,088	13.83	0.023
合计		4,630,813	14.28	0.02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 12.05 元／股；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129 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11.921 元／股。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721 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8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630,813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8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630,813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78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4,630,813 份。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958,50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原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日期延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316,078 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69,958,501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原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日期延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58,501 股，总股本从 441,053,596 股增加至 511,012,09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52,12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659,976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为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16 名股东，上述股东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6 名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售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博敏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958,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9%。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梁河科	3,319,502	0.65	3,319,502	0
2	张手	3,319,502	0.65	3,319,502	0
3	金莺	5,809,128	1.14	5,809,128	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9,253	0.97	4,979,253	0
5	吴根春	3,319,502	0.65	3,319,502	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9,004	1.30	6,639,004	0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8,877	1.46	7,468,877	0
8	洪智军	3,319,502	0.65	3,319,502	0
9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39,004	1.30	6,639,004	0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9,253	0.97	4,979,253	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9,128	1.14	5,809,128	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8,091	1.19	6,058,091	0
13	杨晖	3,319,502	0.65	3,319,502	0
14	刘兵东	1,659,751	0.32	1,659,751	0
15	刘小龙	1,659,751	0.32	1,659,751	0
16	吴时菜	1,659,751	0.32	1,659,751	0
合计		69,958,501	13.69	69,958,50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485,476	−23,485,47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5,260,945	−27,385,891	17,875,05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087,134	−19,087,134	0
	4、其他	26,518,566	0	26,518,56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352,121	−69,958,501	44,393,6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96,659,976	69,958,501	466,618,4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6,659,976	69,958,501	466,618,477
股份总额		511,012,097	0	511,012,097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1,100,224.87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0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396,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5%。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由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为上市前，本次利润分配公告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公告挂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规划要求，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诉求下做出的。该预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15,685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2,256,783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87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3,478,69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040,6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438,08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415,685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8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32,256,783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9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33,672,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7%，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武喜燕、范琦、茹晔、代兵、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许琴、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战略投资者华泰燕麦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燕麦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3,672,46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武喜燕	7,102,174	4.95	7,102,174	0
2	范琦	5,165,217	3.60	5,165,217	0
3	茹晔	4,752,000	3.31	4,752,000	0
4	代兵	4,752,000	3.31	4,752,000	0
5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131	2.85	4,089,131	0
6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8,261	2.25	3,228,261	0
7	许琴	2,091,913	1.46	2,091,913	0
8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1,076,087	0.75	1,076,087	0
9	华泰燕麦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5,685	0.99	1,415,685	0
合计		33,672,468	23.47	33,672,46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415,685	12
2	首发限售股	32,256,783	12
合计		33,672,46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